

犍为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马边飞地化工园区进园大道项目集体 土地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意见的公告

犍府公〔2023〕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求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意见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用途

马边飞地化工园区进园大道项目：拟征收孝姑镇红久村6组11.85亩，红久村8组34.11亩，用途为公路用地。

以上项目所涉村、组名称为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及村（居）民小组优化调整后的名称，用地范围最终以测绘单位，镇、村、组，项目业主共同确定的勘测定界红线为准。

二、土地现状

土地现状为集体农用地43.43亩（其中：耕地24.74亩，林地12.75亩，其他农用地5.94亩），建设用地2.53亩。

三、征收目的

用于马边飞地化工园区进园大道项目建设。

四、补偿标准

1.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185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统筹用于失地无业农民的失业保险和征地农转非人员的养老保障或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转账。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217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支付方式为转账。

五、安置方式

实行住房货币化拆迁补偿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要求听证的，可以书面形式向犍为县自然资源局提出，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或书面意见，视为同意本方案。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示三十日，公示期间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等材料于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相关信息按照土地

现状调查确认结果确定。公示期满后将由征地实施单位组织有关部门，按照方案及补偿登记结果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犍为县集体土地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附件：马边飞地化工园区进园大道项目集体土地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犍为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6日

附件 1

马边飞地化工园区进园大道项目集体土地征收 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及省、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农村集体土地的征收，由县人民政府按照法定程序依法组织实施。县自然资源局、县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孝姑镇人民政府做好征地范围内土地、房屋、人员的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二、征收土地的范围及面积

征收土地的范围：孝姑镇红久村 6、8 组征地红线范围内的集体土地，拟用于马边飞地化工园区进园大道项目。

征收土地的面积：由有资质的测量机构以实际测量水平投影面积为准。

三、安置对象确定

征地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纳入被征地农民安置对象。

(一)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财政供养人口、国有企事业单位职工和已享受过征地拆迁安置政策的人员除外)。

(二)原常住户口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现役义务兵、初级士官。

(三)原常住户口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各类在校学生。

(四)原常住户口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大、中专毕业学生。

(五)原常住户口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狱服刑人员。

(六)原常住户口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小区开发户本人和自理口粮户本人。

(七)原常住户口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不因征地安置参加社保、户口已农转非、有承包地且仍在享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的。

(八)符合法律、法规结婚、生育的人员，迁入属于农业户口的。

(九)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被征地农民安置人员名单，按“人地对应”原则，由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商定后提出，经公安部门核对、镇人民政府审核并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公示后报县自然资源局审定、县人民政府审批。

被征收土地需安置的人员必须按规定办理农转非。征地时符合养老保障安置条件的16周岁及以上人员纳入养老保障体系，征地时不符合养老保障安置条件的16周岁以下人员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费。

四、征收土地的补偿和安置

（一）土地“两补费”标准和计算。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185号）及相关规定，农用地“两补费”标准按4.85万元/亩执行，其他土地“两补费”标准折半计算。

征地范围内的土地“两补费”统筹用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生活补贴（含遗属丧抚费补贴）、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补助金、一次性生活补助、符合自愿申请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补偿费，不足部分由征地单位补足。

人均耕地面积的计算，以现状测绘耕地总面积（历年征收耕地面积合并计算）÷征地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数。

被征收土地需安置（参加养老保障或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的农转非人数计算：以征收耕地的面积÷人均耕地面积计算。

（二）养老保障安置。

1.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以批准本实施方案为时间节点，根据被征地农民的实际年龄及征地时的养老保险参保情况，分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养老保险）。征地后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由政府支付被征地农民本人一定年限的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或代缴一定年限的养老保险费。支付缴费补贴年限、代缴费年限合计不超过15年。

对征地时选择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将其养老保险补偿费的 40% 划入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具体办法如下：

（1）征地时男不满 46 周岁、女不满 36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应参加职工养老保险。代缴年限和支付缴费补贴年限合计不超过 15 年。被征地农民在领取缴费补贴或代缴期间死亡的，个人养老保险补偿费记账余额可依法继承，一次性支付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

①以个体身份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期间，按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 为基数，政府逐年为其代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

②随用人单位参保缴费期间，可按年凭缴费凭据申领缴费补贴，申领额按代缴额确定。

（2）征地时男满 46 周岁至 60 周岁、女满 36 周岁至 50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以下简称“大龄人员”），经测算逐年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至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的，应参加居民养老保险，个人逐年缴费至符合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享受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上述人员在达到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年龄时，其缴费年限不足规定年限的，个人应按规定补缴居民养老保险。

（3）大龄人员经测算逐年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至法定退休年龄时能够缴足 15 年的应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在核定年限内按第一款规定为其支付缴费补贴或代缴职工养老保险费至其

符合待遇领取条件。若缴费补贴或代缴费年限小于15年的，差额年限的养老保险补偿费在征地当年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4) 征地时男满60周岁、女满50周岁的被征地农民应参加居民养老保险。

① 已领取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在继续领取原待遇的基础上，从被征地农民补偿安置方案批准的次月起，参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的规定，计发一次性划入部分的个人账户养老金。

② 已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继续享受。

③ 未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按以下办法参保：

年满60周岁未参加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参加居民养老保险，按规定补足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年限后，享受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曾参加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征地时不愿续缴费的，应参加居民养老保险，并将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转移至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按规定补足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后，享受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曾参加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征地时自愿申请续缴费的，在核定年限内按第一款规定为其支付缴费补贴或代缴职工养老保险费。

年满50周岁至60周岁的女性被征地农民参保办法按上款执行。其中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应逐年缴费至符合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方可参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的规定，计发一次性划入部分的个人账户养老金。

2. 发放生活补贴。

(1) 享受生活补贴的对象为：征地时已领取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被征地农民和征地时大龄人员中参加居民养老保险并逐年缴费至男满 60 周岁、女满 50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

(2) 生活补贴按居民养老保险相关待遇（含基础养老金、一次性划入或转入部分计算的个人账户养老金，不含个人缴费计算的个人账户养老金），与按原被征地农民一次性缴费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算的养老金之间的差额确定，随职工养老保险金调整而增加，随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调整而等额抵减。

(3) 年满 50 周岁的女性被征地农民领取生活补贴期间，应继续逐年缴纳居民养老保险费。

3. 发放遗属丧抚费补贴。

被征地农民领取生活补贴、大龄人员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期间，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按照职工养老保险与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间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差额，支付其遗属丧抚费补贴。遗属丧抚费补贴支付的条件参照职工养老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自愿申请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补偿费。

(1) 被征地农民补偿安置方案批准后，自愿申请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补偿费，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① 已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
- ② 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已满 15 年；
- ③ 在校学生；

④患重大疾病等其他需一次性领取的情形。

(2) 对自愿申请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补偿费的，应经本人或法定监护人签字（盖章）确认后，一次性支付。

(3) 被征地农民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补偿费后，政府不为其代缴费，不支付缴费补贴，不发放生活补贴和遗属丧抚费补贴。

(三) 基本医疗保险。

1. 批准征地时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0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不含已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退休待遇的人员）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本人不缴费，由征地单位逐年向医疗保险征缴机构缴纳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终身享受。

2. 批准征地时男未满 60 周岁、女未满 50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在用人单位就业的，随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未在用人单位就业的，可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由征地单位按每人 1 万元标准一次性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给予三年缴费年限补助，计入其参保记录；选择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由征地单位逐年向医疗保险征缴机构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累计代缴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

(四) 失业保险补助金。

按本安置办法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年龄段人员，由征收土地单位一次性支付失业保险补助金 5000 元/人。

(五) 一次性生活补助。

未满 16 周岁人员，实施货币安置，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按不低于《乐山市征地农转非人员安置保障暂行办法》标准执行。

五、房屋拆迁安置

（一）安置方式。

实行住房货币化拆迁补偿安置。

（二）安置标准。

1. 对符合拆迁安置人员按 35 平方米/人给予住房货币化拆迁补偿安置。

2. 住房货币化拆迁补偿安置的价格，按 2450 元/平方米标准执行。

3. 被拆迁人安置人员原住房面积人均少于 35 平方米的，按每人每少一平方米 200 元标准补偿给拆迁人。

（三）宅基地的补偿。

宅基地不再单独进行补偿。

六、房屋拆迁补偿

（一）房屋类型确定。

房屋高度 2.2 米（含 2.2 米）以上且四周有墙的为主体房，房屋高度在 2.2 米以下的为辅助房。

（二）房屋丈量面积确定。

被拆迁房屋丈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测量规范》的标准执行，丈量时以房屋外墙边缘为界；房屋外墙边缘至滴水面积和未封闭阳台面积折半计算。

（三）房屋补偿范围。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房屋给予补偿：

（1）持有《乐山市村镇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2）持有《集体土地使用证》；

（3）违法占地已接受处罚的；

（4）与村组签订了协议，经镇人民政府批准、县级土地管理部门备案的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家禽养殖、农产品加工等设施农用地。

2. 违法占地上的建筑和违章建筑一律不予补偿，由被拆迁人自行拆除。

3. 被拆迁人签订房屋拆迁协议时，原有《集体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自动作废。

（四）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1. 对符合补偿条件的被拆迁主体房以户为单位，安置房面积（35平方米/人）内的补偿，按附件1—1的标准执行。辅助房、超出安置面积的主体房等补偿，按附件1—2的标准执行。

2. 在拆迁范围内不符合安置条件的主体房作拆迁补偿，不安置。补偿标准按附件1—3的标准执行。

3. 被拆迁房屋装饰装修补偿，按附件1—4标准执行。

七、青苗林木果树花卉等地面作物补偿补助

被征收土地青苗、林木、果树、花卉等按5000元/亩预算，根据标准分类补偿到农户。

八、家禽家畜补偿补助

对鸡、鸭、鹅、兔、鸽分别达到 50 只（包含 50 只）以上，羊 5 只（包含 5 只）以上的予以补偿，按附件 1—5 的标准执行。

九、房屋拆迁安置过渡费、搬迁费

（一）房屋拆迁过渡费。

1. 发放时间。从房屋拆迁之日起，一次性支付 18 个月的过渡费。

2. 计算标准。一次性支付房屋拆迁过渡费=主体房建筑面积×3 元/平方米·月×18 个月。

（二）搬迁费。

由拆迁人支付被拆迁人搬迁费每户 2000 元（以户籍为准）。

十、奖励与处罚

（一）奖励。

被拆迁人在拆迁公告规定的期限内签订住房货币化安置补偿协议且按协议按时完成房屋拆迁的，给予以下拆迁奖励：

1. 住房拆迁奖励。拆迁公告发布之日起，10 日（含 10 日）内签订拆迁协议并完成拆迁的，按 100 元/平方米×原拆迁主体房面积标准奖励；11 至 20 日（含 20 日）内签订拆迁协议并完成拆迁的，按 85 元/平方米×原拆迁主体房面积标准奖励；21 至 30 日（含 30 日）内签订拆迁协议并完成拆迁的，按 70 元/平方米×原拆迁主体房面积标准奖励。

2. 门市拆迁奖励。签订拆迁协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门市

拆迁的，按门市建筑面积×12元/平方米·月×18个月给予一次性奖励。

3. 安置房简单装修奖励=安置人口数×基本住房安置面积×50元/平方米。

4. 购买商品住房奖励。

(1) 完成拆迁后二个月之内，购买本县范围内商品住房的，奖励现金：安置人口数×基本住房安置面积×300元/平方米。

(2) 完成拆迁后二个月至三个月之内，购买本县范围内商品住房的，奖励现金：安置人口数×基本住房安置面积×200元/平方米。

(3) 完成拆迁后三个月至四个月之内，购买本县范围内商品住房的，奖励现金：安置人口数×基本住房安置面积×100元/平方米。

(4) 被拆迁人在本县范围内有商品住房且不再需要购买商品住房的，在签订房屋拆迁协议10日（含10日）内并完成拆迁的，奖励现金：安置人口数×基本住房安置面积×300元/平方米；11至20日（含20日）内签订拆迁协议并完成拆迁的，奖励现金：安置人口数×基本住房安置面积×200元/平方米；21至30日（含30日）内签订拆迁协议并完成拆迁的，奖励现金：安置人口数×基本住房安置面积×100元/平方米。

(二) 处罚。

1. 对被拆迁人拒不接受拆迁补偿安置的、已经补偿安置后

拒不搬迁的、拒不交出土地的，责令其限期搬迁交地；逾期不搬迁交地的，依法强制搬迁。

2. 在征地拆迁过程中，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当事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1) 徇私舞弊，敲诈勒索财物的；
- (2) 拒绝、阻碍征地拆迁工作，妨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 (3) 煽动群众闹事，影响社会稳定，阻挠工程建设的。

十一、本实施方案由犍为县自然资源局、犍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犍为县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 附件：1—1 基本安置面积内主体房补偿标准
1—2 基本安置面积外建筑物、构筑物拆迁补偿标准
1—3 不符合安置条件的主体房补偿标准
1—4 房屋拆迁装饰装修补偿标准
1—5 家禽家畜补偿补助标准

附件 1—1

基本安置面积内主体房补偿标准

| 项目 | 类别结构 | 规格 | 单位 | 补偿标准 (元) | 备注 |
|--------|----------------|---------------------------|-----|-------------|----|
| 主 体 | 框架或现浇 | 根据修建年代和 房屋新旧程度确 定补偿 | 平方米 | 500-550 | |
| | 砖混 | | 平方米 | 300-350 | |
| | 砖木瓦房 | | 平方米 | 180-200 | |
| | 石棉瓦房(小青 瓦房) | | 平方米 | 50-100 | |
| 房 | 穿逗木 | A级: 全木板壁或 半装木壁 | 平方米 | 150 | |
| | | B级: 半腰砖墙 | 平方米 | 140 | |
| | | C级: 竹编抹灰 | 平方米 | 130 | |
| | 土木结构 | 土墙壁, 石棉瓦或 油毡屋面 | 平方米 | 120 | |

附件 1—2

基本安置面积外建筑物、构筑物拆迁补偿标准

| 类别 | 结构 | 等级 | 单位 | 补偿标准 (元) | 备注 |
|-------------|-------|---|-----|-------------|--|
| 主 体 房 | 框架或现浇 | | 平方米 | 650—750 | 1. 建筑物面积按四川省土地定额中的《建筑面积的计算规范》计算。砖混、砖木结构房屋应分为一、二、三类,分类计价。 2. 砖木结构房屋做了瓦头、屋脊的,每平方米增加10元。 |
| | 砖混结构 | A级: 外墙贴瓷砖、铝合金窗、屋顶有防漏隔热设施(小青瓦、石棉瓦、包门、地砖、墙砖、壁柜、阴角线、铝合金推拉门、吊顶、仿瓷、乳胶漆等) | 平方米 | 500—550 | |
| | | B级: 外墙抹灰或铝合金窗、屋顶有防漏隔热设施(小青瓦、石棉瓦、仿瓷、乳胶漆等) | 平方米 | 480—500 | |
| | | C级: 楼房屋顶盖预制板或小青瓦屋面(有望楼、乳胶漆等) | 平方米 | 450—480 | |
| | 砖木结构 | A级: 外墙贴瓷砖、铝合金窗 | 平方米 | 380—400 | |
| | | B级: 外墙抹灰、铝合金窗 | 平方米 | 350—380 | |
| | | C级: 清水外墙 | 平方米 | 280—310 | |
| | 穿逗木结构 | A级: 全木板壁或半装木壁 | 平方米 | 250 | |
| | | B级: 半腰砖墙 | 平方米 | 240 | |
| | | C级: 竹编抹灰 | 平方米 | 230 | |
| | 土木结构 | 土墙壁, 石棉瓦或油毡屋面 | 平方米 | 210 | |

| 类别 | 结构 | 等级 | 单位 | 补偿标准 (元) | 备注 |
|-----|-------|---|-----|-------------|----|
| 门市 | 框架或现浇 | | 平方米 | 1200 | |
| | 砖混结构 | 持有《不动产权证书》且证载认定为门市、办理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在正常营业的 | 平方米 | 1000 | |
| | 砖木结构 | | 平方米 | 800 | |
| | 砖混结构 | 持有《不动产权证书》且证载认定为门市、未办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无论是否正常营业的 | 平方米 | 850 | |
| | 砖木结构 | | 平方米 | 700 | |
| | 砖混结构 | 门市无《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正在营业的 | 平方米 | 700 | |
| | 砖木结构 | | 平方米 | 600 | |
| 养殖场 | 小青瓦屋面 | 四面砖墙到顶,层高 2.2 米以上 | 平方米 | 260 | |
| | | 四面砖墙未到顶,层高 2.2 米以上 | 平方米 | 200 | |
| | 石棉瓦屋面 | 四面砖墙到顶,层高 2.2 米以上 | 平方米 | 200 | |
| | | 四面砖墙未到顶,层高 2.2 米以上 | 平方米 | 100 | |
| | 油毡屋面 | 土墙壁或竹篱笆墙全部封闭,层高 2.2 米以上 | 平方米 | 100 | |
| | | 土墙壁或竹篱笆墙未封闭,层高 2.2 米以上 | 平方米 | 50 | |
| | | 四周无墙 | 平方米 | 35 | |
| | 发酵床 | | 立方米 | 100 | |
| | 产床 | | 个 | 300 | |
| | 鸡笼 | 以养殖场内占地面积计算 | 平方米 | 20 | |
| 加工房 | 砖混 | | 平方米 | 350 | |
| | 小青瓦屋面 | 四面砖墙到顶,层高 2.2 米以上 | 平方米 | 260 | |
| | | 四面砖墙未到顶,层高 2.2 米以上 | 平方米 | 200 | |

| 类别 | 结构 | 等级 | 单位 | 补偿标准 (元) | 备注 |
|-----|--------|--------------------------|-----|-------------|------------|
| 加工房 | 石棉瓦屋面 | 四面砖墙到顶,层高 2.2 米以上 | 平方米 | 200 | |
| | | 四面砖墙未到顶,层高 2.2 米以上 | 平方米 | 100 | |
| | 油毡屋面 | 土墙壁或竹篱笆墙四周封闭,层高 2.2 米以上 | 平方米 | 100 | |
| | | 土墙壁或竹篱笆墙四周未封闭,层高 2.2 米以上 | 平方米 | 50 | |
| | | 四周无墙 | 平方米 | 35 | |
| | 生产房歇业费 | 有证照正在经营的,歇业费含所有内部设备的搬迁费等 | 平方米 | 6 元 × 12 月 | |
| 辅助房 | 小青瓦屋面 | | 平方米 | 200 | 注: 房屋四面有墙壁 |
| | 石棉瓦屋面 | | 平方米 | 100 | |
| | 油毡屋面 | | 平方米 | 80 | |
| | 棚房、土墙房 | | 平方米 | 60 | |
| 构筑物 | 院(晒)坝 | 土坝 | 平方米 | 10 | |
| | | 三合土或石灰 | 平方米 | 30 | |
| | | 砖、石、水泥砂浆,石板坝、混凝土 | 平方米 | 40 | |
| | 围墙 | 乱石垒、土围墙 | 立方米 | 250 | |
| | | 砖、石围墙 | 立方米 | 500 | |
| | 堡坎 | 砖、石堡坎 | 立方米 | 160 | |
| | | 砣 | 立方米 | 300 | |
| | | 其他 | 立方米 | 100 | |
| | 粪池 | 土粪池 | 立方米 | 25 | |
| | | 水泥、三合土粪池 | 立方米 | 50 | |
| | | 条石粪池 | 立方米 | 60 | |

| 类别 | 结构 | 等级 | 单位 | 补偿标准 (元) | 备注 | |
|----------|-----------------------------|-------------|----------|-------------|----------------|--|
| 构筑物 | 灶台 | 土灶 | 眼 | 300 | | |
| | | 红砖砌灶 | 眼 | 350 | | |
| | | 瓷砖水泥灶 | 眼 | 400 | | |
| | | 节能灶(含设施) | 眼 | 500 | | |
| | 水井 | 土水井 | 口 | 200 | 含配套设施 | |
| | | 条石水井(含砖砌水井) | 口 | 650 | | |
| | | 压水井(含机械取水) | 口 | 900 | | |
| | | 机井(含抗旱井) | 口 | 1800 | | |
| | | | 沼气池 | 口 | 1800 | |
| | | | 洗衣台 | 个 | 100 | |
| | | | 案板 | 个 | 100 | |
| | | | 水缸 | 个 | 200 | |
| | | | 砖、石、混凝土柜 | 立方米 | 60 | |
| | | | 地窖 | 口 | 200 | |
| | 物 | 水窖 | 土水窖 | 立方米 | 25 | |
| | | | 三合土水窖 | 立方米 | 50 | |
| | | | 条石及砼水窖 | 立方米 | 60 | |
| | 土塘 | 塘 | 亩 | 5000 | | |
| | | 鱼类异地饲养补助 | 亩 | 2000 | | |
| | 有堡坎的 鱼塘、鱼 池 | 塘 | 亩 | 7500 | 砖、混凝土、 条石砌坎 | |
| 鱼类异地饲养补助 | | 亩 | 2000 | | | |
| 坟墓 | 普通土堆坟 | 座 | 2000 | | | |
| | 砖、石、水泥修砌 | 座 | 3000 | | | |
| | 砖、石、水泥修砌加有花岗石、 其他材料刻成的墓碑 | 座 | 4000 | | | |

| 类别 | 结构 | 等级 | 单位 | 补偿标准 (元) | 备注 |
|-----|------------|-----------------------------|-----|-------------|---------------|
| 户头 | 电户头 | | 户 | 980 | |
| | 电视光纤户头 | | 户 | 510 | |
| | 水户头 | | 户 | 2200 | |
| | 天然气户头 | | 户 | 4100 | |
| | 电话户头(移机) | | 户 | 298 | 无线 路 |
| 158 | | | | 有线 路 | |
| 构筑物 | 水塔 | 砖混结构(指蓄水容积且正在使用,最高不超过4000元) | 立方米 | 600—800 | 含配 套设 施 |
| | 水池 | 砗石、条石、石砌、砖砌、混凝土池 | 立方米 | 70 | |
| | | 造型水池 | 立方米 | 80 | |
| | 水管 | 钢管 | 米 | 5 | |
| | | 胶管 | 米 | 5 | |
| | 排灌沟渠 | 衬砌 | 平方米 | 120 | |
| | | 未衬砌 | 平方米 | 40 | |
| | 粮仓 | 砖混或条石 | 立方米 | 80—100 | |
| | 猪圈 | 砖混或条石 | 平方米 | 20 | |
| | 围墙 大门 | 铁大门 | 平方米 | 100 | |
| | | 木大门 | 平方米 | 80 | |
| | 钢条、防护 栏 | 钢条 | 平方米 | 30 | |
| | | 不锈钢防护栏(楼梯扶手) | 平方米 | 80 | |

| 类别 | 结构 | 等级 | 单位 | 补偿标准 (元) | 备注 | |
|-----|------------------|----------------------|-----|-------------|---------|--|
| 构筑物 | 卷帘门补贴 | | 平方米 | 30 | | |
| | 屋顶水箱 | | 立方米 | 300—400 | | |
| | 空调搬迁 | | 台 | 100 | | |
| | 组合灶柜 | | 米 | 600 | | |
| | 组合壁柜 | | 米 | 1200 | | |
| | 太阳能热水器 | | 套 | 1000 | | |
| | 彩钢棚 | 双层 | | 平方米 | 100 | |
| | | 单层 | | 平方米 | 70 | |
| | 彩钢房 | 彩钢板房 | | 平方米 | 150—200 | |
| | | 简易彩钢房 | | 平方米 | 120—150 | |
| | 大棚（花棚、蔬菜大棚、蘑菇棚等） | 竹架 | | 平方米 | 4 | |
| | | 钢架、钢管 | | 平方米 | 8 | |
| | | 塑钢 | | 平方米 | 9 | |
| | | 其他棚(高度 1.5 米以下且正在使用) | | 平方米 | 2 | |
| | 入户便民水泥路 | | 立方米 | 380 | | |
| | 冻库 | 设施齐全、能正常使用 | | 立方米 | 800—900 | |

注：享受住房安置的被拆迁户不再享受水、电、光纤、电话户头补偿。

附件 1—3

不符合安置条件的主体房补偿标准

| 类别 | 结构 | 等级 | 单位 | 补偿标准 (元) | 备注 |
|------|--------|---|-----|-------------|--|
| 主体房 | 钢结构 | | 平方米 | 1200 | 1. 建筑物面积按四川省土地定额中的《建筑面积的计算规范》计算。砖混、砖木结构房屋应分为一、二、三类,分类计价。 2. 砖木结构房屋做了瓦头、屋脊的,每平方米增加10元。 |
| | 钢混结构 | | 平方米 | 1100 | |
| | 框架或现浇 | | 平方米 | 1000-1100 | |
| | 砖混结构 | A级: 外墙贴瓷砖、铝合金窗、屋顶有防漏隔热设施(小青瓦、石棉瓦、包门、地砖、墙砖、壁柜、阴角线、铝合金推拉门、吊顶、仿瓷、乳胶漆等) | 平方米 | 900-950 | |
| | | B级: 外墙抹灰或铝合金窗、屋顶有防漏隔热设施(小青瓦、石棉瓦、仿瓷、乳胶漆等) | 平方米 | 880-900 | |
| | | C级: 楼房屋顶盖预制板或小青瓦屋面(有望楼、乳胶漆等) | 平方米 | 850-880 | |
| | 砖木结构 | A级: 外墙贴瓷砖、铝合金窗 | 平方米 | 800-820 | |
| | | B级: 外墙抹灰、铝合金窗 | 平方米 | 750-800 | |
| | | C级: 清水外墙 | 平方米 | 700-750 | |
| | 土木、木结构 | 土墙壁,石棉瓦或油毡屋面 | 平方米 | 600 | |
| 其他结构 | | 平方米 | 200 | | |

附件 1—4

房屋拆迁装饰装修补偿标准

| 类别 | 装修装饰项目 | 补偿标准 (元/平方米) | 备注 |
|----|--|--------------|----|
| 一类 | 1. 地面装饰: 实木地板, 或花岗石地板, 或大理石地板, 或 0.8 米 × 0.8 米规格以上的抛光地砖。 2. 墙面: 外墙瓷砖、室内进口乳胶漆或高档墙布墙纸。 3. 相配套的高级吊顶和厨卫门窗。 | 200 | |
| 二类 | 1. 地面装饰: 0.5 米 × 0.5 米至 0.6 米 × 0.6 米规格的抛光地砖。 2. 墙面: 中等价位的乳胶漆。 3. 相配套的中等级吊顶和厨卫门窗。 | 150 | |
| 三类 | 1. 地面装饰: 地砖或水磨石地面。 2. 墙面: 仿瓷涂料或喷塑。 | 100 | |
| 四类 | 逗石地面, 墙体抹灰 | 50 | |

附件 1—5

家禽家畜补偿补助标准

| 品种结构 | 补偿补助标准 (元/头、只) | 品种结构 | 补偿补助标准 (元/头、只) |
|------|-------------------|-------|-------------------|
| 母猪 | 500 | 肉鸽 | 5 |
| 怀孕母猪 | 500 | 赛鸽 | 50 |
| 带仔母猪 | 500 | 兔 | 10 |
| 种公猪 | 300 | 仔猪 | 50 |
| 青猪 | 80 | 鸡(蛋鸡) | 5 |
| 牛 | 200 | 鸭 | 5 |
| 羊 | 50 | 鹅 | 8 |

注：鸡、鸭、鹅、兔、鸽分别达到 50 只（包含 50 只）以上，羊 5 只（包含 5 只）以上方计算补偿补助。